

湖北新恒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 不锈钢丸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8 日，湖北新恒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湖北新恒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不锈钢丸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经专家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公司（湖北新恒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浠水经济开发区创业二路 6 号。投资建设“湖北新恒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不锈钢丸生产项目”，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新建 2 座整体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购置相关生产线及设备 84 台（套）。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3 条不锈钢丸生产线，年产 304 不锈钢丸 1500 吨、430 不锈钢 2500 吨；二期新增 3 条不锈钢丸生产线，年产 304 不锈钢丸 1500 吨、430 不锈钢 25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湖北新恒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不锈钢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关于湖北新恒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不锈钢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浠环函[2021]56 号）。2024 年 9 月已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工作，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25MA49LBPD23001U。有效期为：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9 月 13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占地面积约 25205.79 平方米，总投资 6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新建一期厂房 1#生产车间，设置 2 条不锈钢丸生产线，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相关废气、废水环保设施。生产规模：年产 304 不锈钢丸 1500 吨、430 不锈钢 25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不锈钢丸生产线减少一条，生产能力不变。

2、1#车间废气排气筒高度变化。废气排气筒由原来的 15m 增加至 20m。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3、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变化。由于项目分期建设，已在 1#车间南侧设置 1 座 10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合理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废气、雾化废气、烘干废气、分筛废气；①熔炼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②钢液经氮气喷射雾化冷却会产生少量小粒径钢丸，通过旋风除尘收集后回到熔炼工序，未能收集完全的颗粒物经管道排入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③烘干电炉烘干经冷却水冷却的钢丸粗品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通过管道排入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④分筛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办公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浠水县清泉镇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感应电炉、低温增压泵、高频振动筛、超声波振动筛、烘干炉等运行的噪声，噪声值范围在 80~90dB（A）之间，项目采用使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熔炼电炉炉渣；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除尘灰。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熔炼电炉炉渣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和除尘灰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小值为 $0.237\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87\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

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0.308mg/m³、0.304mg/m³；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限值：颗粒物 5mg/m³。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4mg/m³。有组织废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30mg/m³。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最大值为 7.5、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9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 12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0.623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0.13mg/L；污水检测结果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浠水县清泉镇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厂界四周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熔炼炉炉渣、化粪池污泥、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除尘灰。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熔炼炉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和除尘灰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1、建议建设单位合理规划二期项目布置，建设初期雨水池。
- 2、建设单位需规范危废暂存间通风与收集装置的建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新恒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4年11月18日